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赋能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数据赋能重点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企业)；承接企业为(陕西翔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175.0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7.2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陕西翔翔信创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